

新北市政府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學生輔導工作發展，爰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規定，業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新北府教特字第一〇四〇九八〇四四八號令訂定「新北市政府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共計九點。

本府為配合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三〇〇一一八九五一號令修正學生輔導法，為符合現行相關法規之規定，爰擬具本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府學生輔導諮詢會委員組成結構（修正規定第三點）。

新北市政府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 本要點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一、 本要點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因應學生輔導法第五條修正，爰修正本要點授權依據。</p>
<p>三、 本會置委員<u>十一人至十七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u>教育行政人員</u>。</p> <p>（二）<u>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u>。</p> <p>（三）<u>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u>。</p> <p>（四）<u>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u>。</p> <p>（五）<u>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u>。</p> <p>（六）<u>家長代表</u>。</p> <p>（七）<u>學生代表</u>。</p> <p>（八）<u>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u>。</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三、 本會置委員<u>十五人至二十三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u>局長及家庭教育中心主任</u>。</p> <p>（二）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輔導主任。</p> <p>（三）<u>學生輔導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精神科醫生</u>。</p> <p>（四）<u>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及相關專業輔導人員</u>。</p> <p>（五）<u>教師代表（含專任輔導教師）</u>。</p> <p>（六）<u>家長代表</u>。</p> <p>（八）<u>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u>。</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因應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爰修正本要點委員組成結構。</p>

新北市政府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 一、本要點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教育行政人員。
 - （二）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
 - （三）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
 - （四）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
 - （五）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 （六）家長代表。
 - （七）學生代表。
 - （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